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34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34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1536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365	≥15365	
			改造楼栋数(栋)	≥702	≥70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8.02	≥128.02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江门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2843.9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3796	
			发放租赁补贴（户）	3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80%	